



香港健球總會會員規章

1 香港健球總會

1.1 香港健球總會(下稱：健總)乃一非牟利公司註冊法團；為國際健球聯盟(IKBF)、亞洲健球聯盟(AKBF)會員。

2 成為會員目的

2.1 凡贊同健總宗旨及有興趣參與本會工作及活動，有意在本港推廣健球運動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健總會員。

3 總則

- 3.1 會員每次註冊年期為一年，每年度的註冊期由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3.2 申請人可於全年任何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 3.3 申請手續需時不多於 30 日。

4 會員級別

- 4.1 會員制度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i. 進階會員；
 - ii. 普通會員。

5 會員申請資格

- 5.1 進階會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人士)：
 - i. 成功申請成為屬會的組織(詳情見本會之屬會申請制度)；
 - ii. 成功註冊的三級教練或二級裁判之人士。
- 5.2 普通會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人士)：
 - i. 成功依據本會註冊球隊制度登記之球員(詳情見本會之註冊球隊申請制度)；
 - ii. 成功註冊的教練、裁判、或任何贊同本會宗旨之人士。

6 會員申請手續及費用

- 6.1 申請人須填妥「會員註冊申請表格」，以電郵、郵寄或親身到本會辦公室遞交。
- 6.2 申請會籍批准與否，健總執行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6.3 會籍費用全免，執行委員會不時規定相應期間和額度的會員費。

7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7.1 會員權利：
 - 7.1.1 進階會員：
 - i. 享有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權利；
 - ii. 享有提名權及被提名權；
 - iii. 可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1.2 所有會員享有：

- i. 健總活動/課程的報名權；
- ii. 健總比賽的報名權；
- iii. 教練或裁判的註冊權；
- iv. 代表出賽之被選權；
- v. 出席周年大會。

7.2 會員義務：

- i. 遵守會章、年度大會和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健總比賽的報名權；
- ii. 按時繳交會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 iii. 出席年度大會；
- iv. 盡力參與、支援及協助本會舉辦的活動；
- v. 致力推廣健球運動，提升及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利益；
- vi. 不可與並非健總承認的實體或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的會員維持任何體育性質關係。

8 取消會籍

- 8.1 執行委員會收到會員遞交的一個月的書面辭職通知；或
- 8.2 如果法院向該會員發出接管令，或該會員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破產財產安排或劃分或其破產；或
- 8.3 如果該會員被發現精神錯亂或神智不清；或
- 8.4 未向本會支付會費或其他費用滿6個月；或
- 8.5 如果該會員因忽視或拒絕遵從任何當時的本會章程或規章等，在執委會以書面通知其改正後仍繼續忽視或拒絕遵從的；或
- 8.6 作出任何妨礙或有損本會事務或利益的行為或事情。
- 8.7 如會員需要終止會籍，必須於不少於三十天向本會作出書面通知，否則會在每年度自動續會。

9 文件

- 9.1 會員註冊申請表格



10 查詢

有關任何申請問題，歡迎致電 2750 0310 或電郵至 info@hkkinball.com.hk 查詢。

香港健球總會會長

趙飛龍先生

香港健球總會執委會主席

周玉英小姐